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余秋玉

联系电话：0754-8856611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2）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3）承担产品质量仲裁（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4）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5）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6）承担其它检验工作。（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8）开展量值传递。（9）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10）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11）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我所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攻坚克难，认真履职，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能力建设，推动事业发展。

深抓能力建设，夯实检验检测基础。完成实验室资质认证 1 次，检测参数变更扩项数量 1959 项；通过再生贵金属材料检验站验收，正式成立广东省质量监督再生贵金属材料检验站（汕头）；国家玩具质检中心新实验室顺利获得“3C”指定实验室认证；参加 34 项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和计量比对），满意率 100%；新

建 7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成计量标准复查 28 项，支持计量基准标准建设项目数量 5 项；参与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 2 项。

二是发挥技术优势，服务经济发展。

较好完成各项专项监督抽查任务，共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760 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监督抽查 40 批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抽查 5 批次，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抽查 118 台/件，在用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170 台/件。落实好民生计量和停征强检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共完成 193 家集贸市场和 100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05227 台，目标完成率 100%。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服务计量检测需求客户 4398 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6112 份，计量检测证书 233488 份。

三是履行社会职责，树立良好形象。

通过专题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共完成了 67 场次公益服务活动，包括主动开放科普基地、参加科技周、质量月、计量日——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规程宣贯、潮南区牙刷产品标准培训、质量科普进校园等活动；到企业现场技术帮扶 60 场次，免费对企业进行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 277 人次，有力促进产品生产规范和质量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本年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加强能

力建设，推动事业发展。夯实技术基础，通过再生贵金属材料检验站、国家洗护用品质检中心建设、资质认定，完善及新增检验检测项目，使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更好地满足检验检测市场需求。二是高质量提供技术服务，满足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三是扩大社会影响力，履行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社会责任，树立行业良好形象。通过举办科普宣传、开放实验室、技术帮扶等活动，提升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

2、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的开展预期，设定了3个成本指标、2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指标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序号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服务采购经济性	实际采购金额≤预算数
2		社会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闲置率	0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检测废液合规处置率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批次	3760
6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3760

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数量（份）	15000
8			计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9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台/件）	200000
10			出具计量校准、检测证书数量（份）	220000
11			检测参数变更扩项数量	1500
12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个）	6
13			支持计量基标准建设项目数量（项）	5
14			完成计量标准复查数量	28
15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量比对项数	24
16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项）	2
17			公益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60
18			省站验收	1
19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20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量比对满意率（%）	95%
21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22			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的规定	符合
23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4			检测成果出具时间（工作日）	10
25			完成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6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288.60
28			设备采购经济性	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29		社会效益	服务外部企业数（家）	400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度决算总支出 6498.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14.0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413.93 万元，占比 75.48%，项目支出 1434.13 万元，占比 24.52%。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4442.48	69.26%
人员经费	3666.82	57.16%
公用经费	775.66	12.09%
二、项目支出	1971.61	30.7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6.49	0.88%
本年支出合计	6414.09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指标值，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部门自评项）要求，对各个指标逐一自评，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汕头市质计所深化改革、攻坚克难、蓄势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

来，我所在省、市市场监管局及粤检集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决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攻坚年”部署，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以年度工作计划要点为蓝图，以“抓党建、强队伍、提能力、拓业务、严管理、促改革”为主线，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有效统筹党的建设、能力提升、业务拓展与改革创新，经受住了深化改革与市场竞争的双重考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加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事中监控和总结，使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效果动态化。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100%）

对照绩效指标表，我所对3个成本指标、2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逐一自评。

根据自评结果，3个成本指标实现年度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00%。

23个产出指标实现预期产出目标，指标完成率在100%-142%之间。

4个效益指标，指标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服务采购经济性	实际采购金额≤预算数	实际采购金额≤预算数	100%
2		社会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闲置率	0	0	100%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检测废液合规处置率	100%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批次	3760	3760	100%
6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3760	3760	100%
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数量（份）	15000	16112	107%
8			计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9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台/件）	200000	205227	102%
10			出具计量校准、检测证书数量（份）	220000	233488	106%
11			检测参数变更扩项数量	1500	1959	131%
12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个）	6	7	117%
13			支持计量基标准建设项目数量（项）	5	5	100%
14			完成计量标准复查数量	28	28	100%
15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量比对项数	24	34	142%

16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项）	2	2	100%
17			公益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60	67	112%
18			省站验收	1	1	100%
19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20			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计量比对满意率（%）	95%	100%	105%
21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22			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的规定	符合	符合	100%
23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24			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工作日）	10	10	100%
25			完成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1月12日	100%
26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288.60	1288.60	100%
28			设备采购经济性	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100%
29		社会效益	服务外部企业数（家）	4000	4398	11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部门自评项)自评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完成100%)

本所是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二级预算项目是延续性安排项目,没有新增二级入库项目。

2、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100%)

本所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以及“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所有涉及财务的事项均遵循相关的管理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信息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完成100%)

我单位没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非财政资金绩效目标随同经批复的预算公开而公开,2024年度的绩效自评资料也在单位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100%)

已制定绩效相关的管理办法,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了要求。同时,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度印发的《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所长办公会会议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汕质计〔2025〕31号)中有部分内容与绩效管理相关。

5、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完成 100%)

本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符合配置标准, 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完成 100%)

本所 2025 年资产处置收益共 0.48 万元, 已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完成 100%)

本年已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并形成盘点报告, 对盘点发现的个别设备标签脱落或条形码褪色模糊问题, 已重新打印新标张贴完毕; 部分资产使用人、保管人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况, 已在盘点后进行信息更新; 资产系统中存放地点命名方式不统一, 存在一个地点多个名称的情况, 已在盘点后进行整改。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完成 100%)

本所已建立财务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有关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以及本所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并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设置资产总账和资产明细账, 所有资产均纳入财务核算。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财政赋分项)自评情况如下:

(1) 信息公开——预算公开合规性 (总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所已按上级通知，及时、规范公开 2025 年度预算、2024 年度决算、2024 年度绩效自评（含专项）。

（2）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3 分）

①本所已制定绩效相关的管理办法，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了要求。预算申报时，各部门申报预算都要求附相关绩效目标，班子根据绩效目标汇总审核预算编报情况。预算编制项目入库时，能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此分项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优”。但在复核表中，上级也提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将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此分项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③本年度没有绩效重点评价意见整改情况需要落实和反馈省财政厅。（此分项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采购管理（总分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所采购意向 100%公开，并按规定时间公开。（此分项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②采购风险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采购方面的投诉、举报案件。（此分项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此分项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其他合同均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广东省 2025 年新能源公务用车“统采分签”项目由于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原因，多次协调未果，无法按期签订合同。（此分项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能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此分项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除了进口产品、批量集采入围产品采购外，其他采购行为均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89.18%。（此分项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资产管理（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①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能够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局通知按时、按质、按要求真实完整填报资产年报。（此分项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所入账的固定资产均在用。（此分项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运行成本（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3.70 分）

依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编制系统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显示运行成本控制总分 10 分，最终综合得分 9.70 分折算。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资金使用合规，重点工作和项目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执行进度稳步提升，较好完成了年度财政资金管理任务。

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差距；预算执行前松后紧，个别项目进度偏慢。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针对性、可衡量性不足；绩效监控常态化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不够紧密，闭环管理未完全形成。预算绩效信息化支撑不足，动态监控、

数据分析效率有待提升。

部门间沟通衔接不够，业务推进与资金使用不同步；部分人员预算绩效意识不强，“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依然存在。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绩效理念不牢，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足。二是制度流程不够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刚性约束不强。三是部门联动不紧密，未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能力支撑有短板，人员专业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手段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以工作任务为依据，细化预算测算，提升预算科学性。强化执行刚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杜绝突击花钱和资金沉淀。二是严把绩效目标申报关，做到指标量化、可考核，做实绩效管理，构建闭环机制。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及时纠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立项直接挂钩，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将预算执行与绩效完成情况纳入部门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四是完善基础数据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保障水平。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全面提高预算绩效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反馈的 3 个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单位在“整体效能模块”中有 1 个指标完成率与佐证材料不一致。

本年在做绩效自评时，对各部门所提供的年度目标值和佐证材料要求复核一致才可上报汇总。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025 年本所印发《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所长办公会会议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嵌入绩效管理相关内容，下一步我们将修改完善已试行的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3. 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填写 6 个财政赋分的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已认真参照报告模版和附件 3-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财政赋分项）中的 10 个三级指标，根据日常工作情况逐一进行自评。